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熊基凯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6 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5 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银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 1、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2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4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银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圣洲、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如升	指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亿圣、标的公司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邦奇集团	指	Punch Powertrain N.V.、DTI Group B.V.、PUNCH DONGHWA LIMITED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及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合称
宁波邦奇	指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宁波维泰	指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特	指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乾亨	指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对象、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
集团员工	指	银亿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含上市公司员工）
本报告书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亿圣 100%股权，同时向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交易对方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银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圣洲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熊基凯
注册资本	72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5LE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联系电话	0574-87648310

2、主要业务

宁波圣洲系银亿控股为收购邦奇集团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

3、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宁波圣洲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4
非流动资产	720,000.00
资产合计	720,009.94
流动负债	370.20
负债合计	370.20
所有者权益	719,639.74
资产负债率	0.0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0.26
利润总额	-360.26
净利润	-3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基凯	熊晓辉	男	330203198405 *****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无
张明海	-	男	330203196502 *****	监事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基凯

1、基本信息

姓名	熊基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 5 年内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2010 年至 2012 年	副总经理	否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销售代理、居间服务、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	总经理	否
			2014 年 5 月	董事长	否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公司			至今		
银亿控股	宁波	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否
南京邦奇	南京	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	2016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西藏银亿	西藏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圣洲	宁波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昊圣	宁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东方圣昊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维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海
资金金额	8,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8FJ1Y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方宇、张明海、何建平、王德银、张保柱
通讯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2、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维泰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3、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宁波维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12 月31 日
资产合计	1,391.79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	-958.2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58.21
净利润	-958.21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明海	-	男	330203196502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久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堂港
资金金额	6,8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8FKXN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孙堂港、张俊、章海建、邹朝辉、鲁双立、张文波、潘彤、苏建平、王曰喜、朱莹、王多冬、王向东、刘坤模、林孟杰、叶霞、张文儿、王海、张振宁、李月伟、朱体豪、唐泽平、陈磊杰、施煜、徐晓霞、李立庭、奚小武、代燕、施丽丽、肖鹏、李瑞、魏海锋、翁露君、顾亮、王斌、杨刚、张举、王乃有、洪销珍、姚敏欣、张冰宁、王震文、王金湘
通讯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2、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久特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3、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宁波久特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12 月31 日
资产合计	1,391.81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	-958.1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58.19
净利润	-958.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 权
孙堂港	-	男	372328197203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乾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鹏
资金金额	5,6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8FH5A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周晓鹏、王晓翔、梁勇波、周慰、金萍、黄兴传、施伟光、吴珍玲、戴高杰、周健勇、郑霞、顾珍毅、舒展、黄建林、颜申宇、李方弟、陈杰伟、唐春晖、李巧英、叶晓波、包海国、蔡熊杰、车杨一、袁彬彬、陈志训、戴栗峰、王鉴婷、钱佳平、陈镇波、鲁骐杭、祝超超、陈凯、徐帅、张颖、叶世平、林麒杰、王光红
通讯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2、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乾亨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3、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宁波乾亨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12 月31 日
资产合计	1,391.84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	-958.1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58.16
净利润	-95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周晓鹏	-	男	3325261983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亿控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2、主要业务

银亿控股作为银亿集团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其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及贸易业务，同时辅以物流运输、劳务输出和自持物业出租等规模较小的其他业务。

3、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00,663.08	3,210,382.93	3,032,953.92

非流动资产	1,817,690.23	457,672.41	430,269.84
资产总计	5,218,353.32	3,668,055.33	3,463,223.75
流动负债	2,634,830.25	1,919,556.90	2,018,521.07
非流动负债	1,187,246.04	724,737.55	708,583.64
负债总计	3,822,076.29	2,644,294.45	2,727,104.71
股东权益	1,396,277.03	1,023,760.88	736,1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93,567.71	913,502.14	646,224.86
资产负债率	73.24%	72.09%	78.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734,067.32	2,951,329.40	2,822,243.63
营业利润	124,264.48	72,004.39	106,340.49
利润总额	145,684.69	76,568.89	114,056.07
净利润	87,234.09	54,644.05	83,65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2.81	45,153.74	78,1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7.46	101,161.83	160,80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24.92	168,899.08	-179,6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82.69	-176,898.47	-96,85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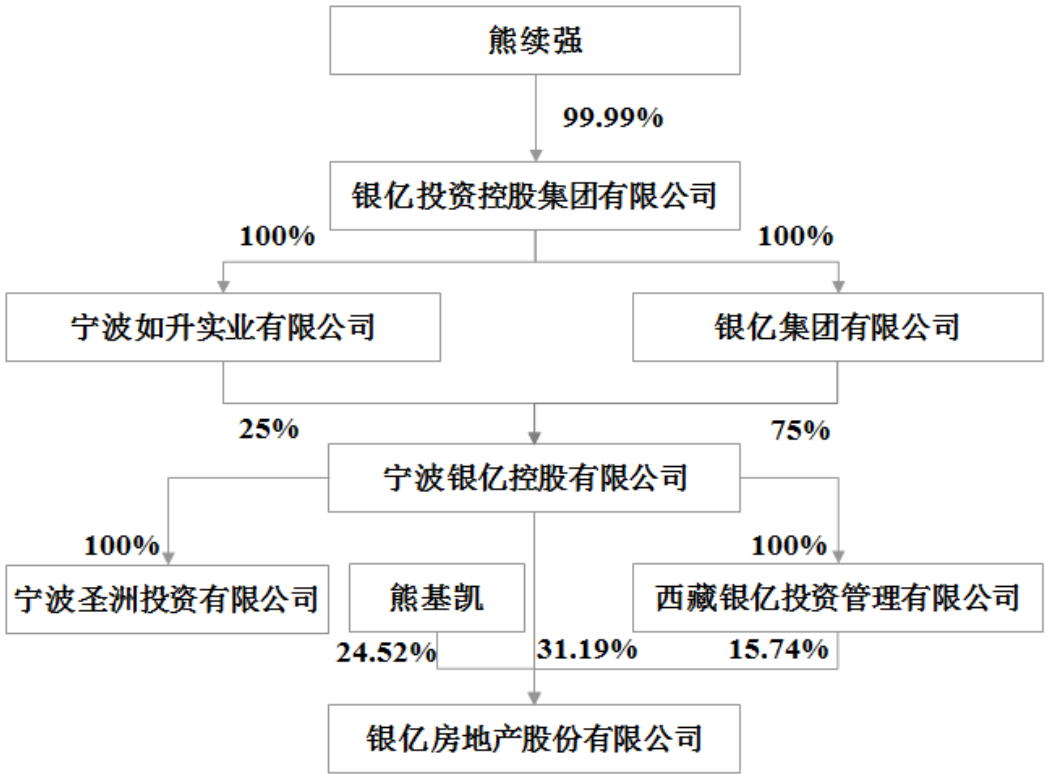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明海	-	男	330203196502 *****	董事长	中国	无
熊基凯	熊晓辉	男	330203198405 *****	董事	中国	无
方宇	-	女	330203197010 *****	董事	中国	无
梁勇波	-	女	330205196809 *****	监事	中国	无
张保柱	-	男	411325198206 *****	经理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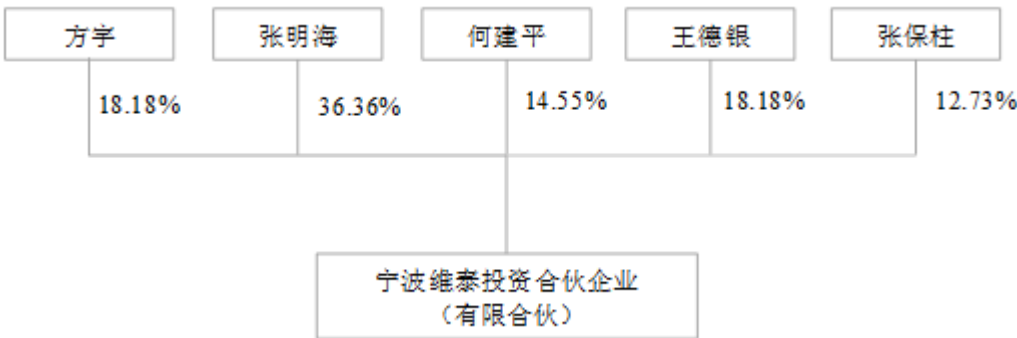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

(一) 宁波圣洲、银亿控股的股权结构



(二) 宁波维泰的股权结构



（三）宁波久特的股权结构



（四）宁波乾亨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本身）投资的主要企业

1、宁波圣洲、银亿控股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下属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银亿股份	兰州	银亿控股持股 31.19%	305,843.04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等
2	西藏银亿	拉萨	银亿控股持股 100.00%	33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
3	宁波圣洲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100.00%	72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4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80.00%	50,000.00	矿产品的批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5	西藏亿圣投	拉萨	银亿控股持	3,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 100.00%		
6	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100.00%	3,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7	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90.00%	2,000.00	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等
8	宁波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99.00%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9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控股持股 100.00%	164.00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等
10	宁波银亿硅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集团持股 75.00%	6,528.00	硅源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硅源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建等
11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集团持股 98.00%	50,000.00	矿产品的批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12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集团持股 98.00%	5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13	北京华严演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银亿集团持股 99.00%	5,009.00	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14	宁波新世纪装潢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银亿集团持股 100.00%	500.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仓储、装卸、劳务服务、停车服务
15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熊续强持股 99.99%	10,000.00(港币)	实业投资

2、熊基凯先生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宁波它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28.00%	7,250.00	生物制品、宠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3.42%	12,000.00	药品制造、研发、营销等

3、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维泰外，宁波维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宁波它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6.00%	7,250.00	生物制品、宠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久特外，宁波久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江苏瀚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 3 层	70.00%	1,000.00	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文化、旅游、商业、教育、酒店产业投资管理等
2	江苏水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侯冲村街南组	40.00%	500.0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
3	江苏萤火虫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303 室	70.00%	500.00	教育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等
4	南京赛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玄武区铁匠营 1 号 11 幢 503 室	3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商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及会展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乾亨外，宁波乾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无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康强电子	002119	61,859,975	间接	29.99%
银亿控股	*ST 河化	000953	87,000,000	直接	29.59%

注：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19.72%股份；熊续强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另持有康强电子10.27%股份，合计持有康强电子29.99%股份。

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银亿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圣洲系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为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其中熊基凯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父子关系，与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为集团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此外，西藏银亿为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银亿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圣亿 100%股权，并向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银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如下：

（一）注入汽车零部件行业优质资产，强化多元化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制造相关资产的收购，初步构建起汽车高端制造产业平台，向实现“房地产业与高端制造业”双轮驱动的战略格局迈出了第一步。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布局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变速器的生产、销售业务领域，并继续进行行业和产业链整合、加快全球化的业务拓展，继续进军高端制造行业。

目前在汽车行业重心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自动变速器逐渐加快对手动变速器的替代步伐、我国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亟需提升的背景下，布局汽车高端制造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成为未来全球汽车领域的技术领先者，提升公司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全球汽车变速器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成熟的项目运营团队和商业运作模式，在深耕房地产主业、搭建汽车高端制造产业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了双主业战略格局，在公司业务规模壮大、业务发展均衡和股东回报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提升。

（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东方亿圣 100%股权，其间接持有的邦奇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独立生产汽车自动变速器的跨国公司，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核心零部件之一的汽车变速器，其产品主要包括无级变速器及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双离合变速器、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邦奇集团的自动变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各大品牌厂商的多款车

型，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弱化，公司亟需积极寻求转型之路，切实以商业模式和业务格局的创新发掘经济增长新动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力，加强对业务风险和市场风险的防御能力，有效提升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宁波圣洲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银亿控股、西藏银亿、熊基凯作出承诺：“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

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方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5 月 31 日，宁波圣洲唯一股东银亿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宁波圣洲将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2017 年 5 月 31 日，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及宁波乾亨分别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3、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58,430,395 股，其中，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54,072,354 股，熊基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00 股，西藏银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81,414,795 股，宁波圣洲及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中，宁波圣洲拟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20,482,848 股，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拟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11,686,07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银亿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熊续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银亿控股	954,072,354	31.19%	-	954,072,354	23.98%
宁波圣洲	-	-	920,482,848	920,482,848	23.13%
西藏银亿	481,414,795	15.74%	-	481,414,795	12.10%
熊基凯	750,000,000	24.52%	-	750,000,000	18.85%
其他股东	872,943,246	28.54%	-	872,943,246	21.94%
合计	3,058,430,395	100.00%	920,482,848	3,978,913,243	100.00%

注：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无法确定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故未考虑其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宁波圣洲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因银亿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因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方亿圣 100%股权。

2、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中企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亿圣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亿圣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18,965.90 万元，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798,058.63 万元和 904,909.8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的增值率分别为 11.00%和 25.86%。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63 元/股、10.55 元/股、10.8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9.6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8.6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宁波圣洲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亿圣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67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数量为 920,482,84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6、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与宁波圣洲协商，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6 日）收盘点数（即 1,927.57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业指数（39924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6 日）收盘指数（即 2,740.58 点）跌幅超过 1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宁波圣洲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内，宁波圣洲因银亿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宁波圣洲承担，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净资产的变化。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宁波圣洲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银亿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宁波圣洲不能按时将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将对上述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东方亿圣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东方亿圣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东方亿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宁波圣洲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股份进行补偿。

10、交割

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批准、核准或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宁波圣洲应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充分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方圣亿 100%的股权，宁波圣洲不再持有东方圣亿的股权。

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于宁波圣洲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宁波圣洲应充分配合。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配套融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1	熊基凯	19,255.00
2	宁波维泰	8,250.00
3	宁波久特	6,870.0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4	宁波乾亨	5,625.00
合计		40,000.0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0,000.00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11,686,079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因银亿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即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邦奇，项目投资总额为 70,423.7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在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8、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资金应当准备到位。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融资认购方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方认购金额划入上市公司主承销商账户。

为将配套融资认购方登记为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上市公司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总认购金额按约定支付至上市公司主承销商账户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配套融资认购方登记为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西藏银亿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西藏银亿将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481,414,795 股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银亿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6）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954,072,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1.1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718,847,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3.50%；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4.5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696,9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2.79%。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宁波圣洲以所持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银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一）认购资金总额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1	熊基凯	19,255.00
2	宁波维泰	8,250.00
3	宁波久特	6,870.00
4	宁波乾亨	5,625.00
合计		40,000.00

（二）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资金支付方式

配套融资认购方用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除本次重组外，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

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

个银行账户。

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银亿控股和熊续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亿圣将成为银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银亿股份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熊续强先生。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就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银亿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熊基凯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熊基凯	购买“甬江东岸”商品房及车位	4,439.46
合计		4,439.46

除上述交易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已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017 年 5 月，上市公司董事张明海、方宇、王德银¹分别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认缴宁波维泰 36.36%、18.18%、18.18%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监事张保柱以人民币 1,050.00 万元认缴宁波维泰 12.73%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朝辉、王向东分别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180.00 万元认缴宁波久特 8.73%、2.62%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监事梁勇波以人民币 750.00 万元认缴宁波乾亨 13.33%的合伙份额。

¹ 方宇及王德银同时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宁波圣洲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宁波圣洲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距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不满一年。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5.22
流动资产合计	99,42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0,000,000.00
资产总计	7,200,099,425.22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3,7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02,0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702,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02,57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397,42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0,099,425.2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3,600,350.00
财务费用	2,22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574.78

项目	2016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2,574.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574.7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5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5.22

二、银亿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银亿控股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银亿控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控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3,704,803.15	6,547,666,902.56	5,234,302,49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43,046.34	-	1,765,989.76
应收票据	84,105,946.72	33,661,393.68	220,526,275.60
应收账款	1,724,483,099.70	1,592,258,474.46	1,621,751,249.91
预付款项	999,137,294.17	1,572,748,728.38	1,283,765,527.72
应收利息	117,280,264.40	69,708,811.72	49,553,864.40
应收股利	-	-	37,292,244.12
其他应收款	1,584,557,343.55	3,033,764,908.18	1,418,605,910.00
存货	18,893,709,199.52	18,648,091,429.53	20,068,370,19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2,642.14	-	-
其他流动资产	594,327,203.58	605,928,610.00	393,605,397.39
流动资产合计	34,006,630,843.27	32,103,829,258.51	30,329,539,15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6,912,780.00	1,264,079,261.38	661,229,256.00
长期应收款	74,664,100.23	72,022,000.00	121,488,300.16
长期股权投资	616,761,697.55	96,279,257.77	493,120,670.44
投资性房地产	1,418,125,103.12	1,313,423,388.11	1,390,350,264.49
固定资产	2,679,324,211.46	1,345,342,444.52	1,222,746,609.82
在建工程	637,325,351.22	-	127,225,535.79
无形资产	1,491,528,223.52	28,634,336.75	30,584,331.12
开发支出	483,252,030.14	-	-
商誉	9,062,742,427.68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01,084.06	470,541.66	3,757,00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624,053.93	333,124,754.61	248,614,3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41,267.42	123,348,066.09	3,58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6,902,330.33	4,576,724,050.89	4,302,698,369.97
资产总计	52,183,533,173.60	36,680,553,309.40	34,632,237,52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1,528,154.84	6,173,012,284.72	6,101,781,6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8,088.61	-	-
应付票据	2,435,532,200.23	1,597,184,202.38	1,388,336,964.71
应付账款	2,202,089,980.55	1,604,784,528.85	1,643,458,713.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682,984,421.19	4,407,661,217.40	4,954,225,114.89
应付职工薪酬	181,260,311.52	54,898,786.65	60,063,652.69
应交税费	813,330,598.15	556,115,585.10	332,216,083.58
应付利息	251,360,495.68	166,267,215.89	153,560,710.68
应付股利	8,861,052.05	8,800,389.65	8,800,389.65
其他应付款	2,534,368,679.03	1,129,852,709.32	1,090,683,65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3,900,009.28	3,243,937,800.00	4,452,083,820.40
其他流动负债	1,043,678,546.55	253,054,285.41	-
流动负债合计	26,348,302,537.68	19,195,569,005.37	20,185,210,70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30,558,294.01	6,944,600,000.00	6,977,500,000.00
应付债券	5,239,925,488.40	295,282,102.61	-
长期应付款	6,790,271.95	5,647,760.56	108,328,51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6,237.0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5,266,474.44	1,845,598.80	7,872.71
递延收益	6,084,969.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387,848.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60,769.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2,460,353.43	7,247,375,461.97	7,085,836,386.03
负债合计	38,220,762,891.11	26,442,944,467.34	27,271,047,09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13,860,000.00
资本公积	3,257,443,441.10	1,751,657,101.81	513,948,435.5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8,209,210.32	-50,425.14	-
专项储备	381,630.42		-
盈余公积	532,364,368.00	414,951,237.61	251,206,755.18
未分配利润	6,107,278,438.25	5,968,463,459.24	5,183,233,4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677,088.09	9,135,021,373.52	6,462,248,636.02
少数股东权益	3,027,093,194.40	1,102,587,468.54	898,941,79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2,770,282.49	10,237,608,842.06	7,361,190,43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83,533,173.60	36,680,553,309.40	34,632,237,522.3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40,673,178.20	29,513,294,009.21	28,222,436,297.92
其中：营业收入	37,340,673,178.20	29,513,294,009.21	28,222,436,297.92
二、营业总成本	36,463,628,909.31	29,142,040,759.15	27,321,819,543.44
其中：营业成本	33,581,161,395.72	27,104,266,832.63	25,946,358,580.97
税金及附加	740,823,041.86	699,638,775.77	445,961,933.34
销售费用	356,192,142.88	226,785,239.07	280,962,886.44
管理费用	726,277,039.52	383,801,233.25	447,283,135.84
财务费用	879,287,925.47	383,295,101.73	202,527,820.40
资产减值损失	179,887,363.86	344,253,576.70	-1,274,81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34,957.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65,582.81	348,790,629.08	162,788,18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291,56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644,809.43	720,043,879.14	1,063,404,940.74
加：营业外收入	241,668,925.26	70,431,705.48	94,675,81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9,185.56	2,311,174.87
减：营业外支出	27,466,805.98	24,786,723.57	17,520,02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1,808.5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6,846,928.71	765,688,861.05	1,140,560,727.62
减：所得税费用	584,506,070.74	219,248,328.16	304,033,47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40,857.97	546,440,532.89	836,527,2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28,109.40	451,537,449.61	781,024,553.12
少数股东损益	616,112,748.57	94,903,083.28	55,502,697.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8,253,255.45	32,383,010,447.00	29,323,557,927.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16,864.81	27,492,340.15	38,228,63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5,754,318.50	10,137,581,223.93	13,826,701,4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7,924,438.76	42,548,084,011.08	43,188,487,9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5,677,660.93	29,343,992,944.18	27,278,742,9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147,323.06	479,356,416.50	419,375,85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729,981.81	1,430,770,095.35	886,140,11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794,920.09	10,282,346,291.78	12,996,194,7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5,349,885.89	41,536,465,747.81	41,580,453,6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74,552.87	1,011,618,263.27	1,608,034,34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22,113,688.48	3,527,283,440.41	51,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622,200.45	308,093,611.25	148,078,78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22,189.79	1,898,309.44	14,868,44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18,849.4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259,515.67	2,908,167,362.23	1,305,156,57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336,443.80	6,745,442,723.33	1,519,853,805.7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575,166.21	94,374,045.01	86,850,012.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569,341,407.21	1,886,871,340.98	735,503,789.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5,295,312.96	-	429,548,319.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373,802.86	3,075,206,555.92	2,064,354,48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0,585,689.24	5,056,451,941.91	3,316,256,61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249,245.44	1,688,990,781.42	-1,796,402,804.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0	576,140,000.00	3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30,175,343.30	17,254,934,858.93	15,506,113,51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47,893,000.00	295,2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284,083.33	2,199,730,000.00	1,812,855,2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9,352,426.63	20,326,054,858.93	17,639,968,765.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62,421,396.74	18,417,820,440.07	14,461,495,59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2,894,264.86	1,484,095,240.09	1,363,093,04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9,162,385.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209,886.75	2,193,123,882.61	2,783,966,99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0,525,548.35	22,095,039,562.77	18,608,555,6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826,878.28	-1,768,984,703.84	-968,586,85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934.55	-40,002.19	-4,051,30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954,251.16	931,584,338.66	-1,161,006,62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593,453.69	2,812,009,115.03	3,973,015,73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547,704.85	3,743,593,453.69	2,812,009,115.03

三、宁波维泰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宁波维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距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不满一年。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79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391.7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5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350.00
财务费用	60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9

项目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宁波久特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宁波久特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距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不满一年。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81
流动资产合计	1,391.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391.8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58.1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350.00
财务费用	608.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宁波乾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宁波乾亨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距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不满一年。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81
流动资产合计	1,391.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391.8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5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350.00
财务费用	60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熊基凯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熊基凯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明海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熊基凯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明海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孙堂港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晓鹏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 8 楼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银亿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注：熊续强先生拥有银亿股份及*ST 河化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银亿控股持有 954,072,354 股 持股比例： 3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增加 920,482,848 股（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比例： 增加 23.1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熊基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明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熊基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明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孙堂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晓鹏

年 月 日